

潮州市信访局

关于恢复接待群众来访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信访工作实际情况，从5月15日起，全市各级人民来访接待场所恢复群众来访接待。现就群众来访接待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1、请听从工作人员引导，自觉接受防疫、安全检查；
- 2、请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，接待后及时有序离开，减少在信访接待场所停留时间；
- 3、请主动配合体温检测，查验“健康码”，进行“疫情防控行程卡”扫码，不得隐瞒高风险地区、境外行程及密切接触史；
- 4、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人员，应及时就医治疗，不得进入信访接待场所；
- 5、5人以上反映同一诉求的请按规定推选5名代表反映问题，尽量减少人员聚集，缩短等候时间，降低感染风险。

